



##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投資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1. 成員

- 1.1.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包括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撤銷委員會成員任命，若該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視情況而定)，則其任命亦應自動撤銷。
- 1.4.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秘書。
- 1.5. 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以下資料：
  - (i) 於將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及
  - (ii) 因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倘存在上述利益，任何有關成員須放棄對委員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如董事會有此要求)辭任委員會的職位。

## 2.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2.1. 出席會議

- (i)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或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可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委員會議決的任何事宜投票。
- (ii) 會議可以實體形式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且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2.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有此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2.3.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由委員會秘書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而召開。

2.4.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每次會議的通告（當中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討論事項的議程應至少在會議日期前五個工作天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會議的人士。

2.5.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會議。主席缺席時，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2.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正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賦予委員會或其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2.7.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倘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2.8. 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能包括一式多份，每份由一(1)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案可能透過郵寄、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 3. 職務、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的職務、權力及職能為：

- (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就投資活動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必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提供意見；
- (iii) 就資產分配、選擇外聘投資組合顧問／基金經理及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的數額以及委任託管人等事宜進行討論、擬定建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v)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3%的投資交易；
- (v) 審議董事會指派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議題或事宜；
- (vi) 至少每年檢討職權範圍一次，並提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變動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vii)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以及在其認為必要時，由本公司出資邀請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4. 申報程序

-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會議紀錄須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之任何疑問或意見分歧。

4.2. 委員會秘書應於舉行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的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或(視情況而定)書面決議案草擬稿及最終定稿，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4.3.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的事宜及職責的提問；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 **6.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7. 詮釋**

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